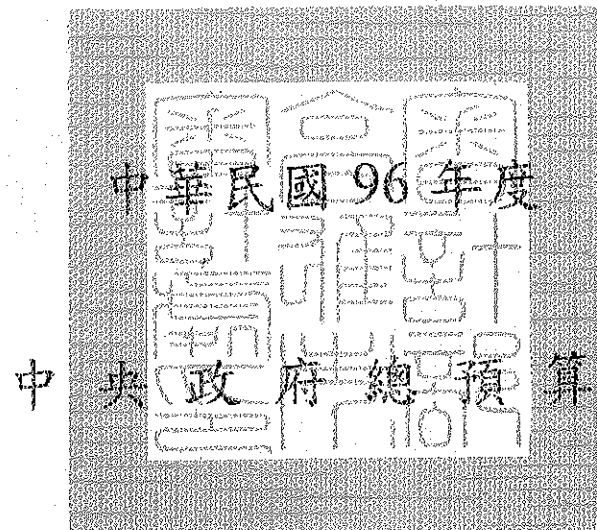


7-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表名稱

壹、預算總說明	1-10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6
(一)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二)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7-10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7-8
1. 94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7
2. 9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8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9-10
1. 95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9
2. 9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17
(一) 一般行政	13-14
(二) 審計業務	15
(三) 營建工程	16
(四) 第一預備金	1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五、人事費分析表	24-25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28-29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32-33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5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高雄市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4. 稽察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高雄市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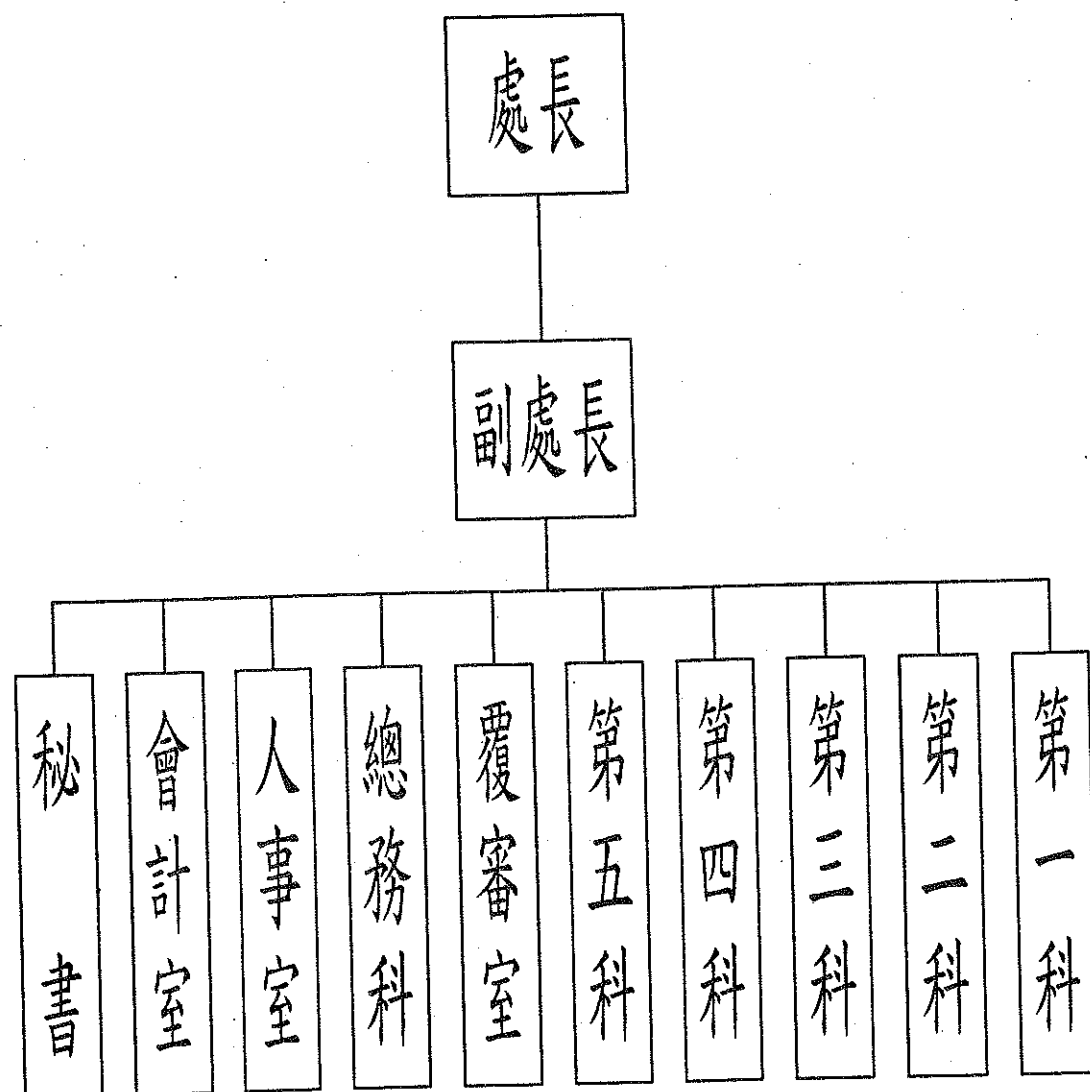
本處依據審計處室組織通則成立。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及其他非屬其他各科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兵役處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交通局、港務局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總務科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等事項。
8.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9.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秘書辦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組織系統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 員 額	本 年 度 預算員 額	上 年 度 預算員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情 形
職員	64	43	43	0
技工	6	6	6	0
工友	4	4	4	0
聘用		1	1	0
僱用				
合計	74	54	54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嚴密審核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監督普通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自分配預算之查核，經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派員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以至年度決算之審定，除加強辦理合法性審計外，對其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以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均予詳加考核，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政府債款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以增進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
3. 深入查核市營事業之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監督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內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注意考核業務計畫、重大設計畫、資產負債損益、產品成本、資金運用、營業及經營效能等，並針對問題缺失提出建議或注意改進意見，以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4. 加強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以宏稽察功效：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施工，乃至驗收運用之全程或一部分，以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加強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有無未盡職責或財務上違法失職之情事，對其違失依法應妥適處理外，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宏稽察功效。
5. 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考核各機關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核有執行進度落後或績效不彰者，及時訂定調查計畫，派員辦理就地稽察，深入調查其執行績效及財物管理運用情形，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陳報 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各該機關檢討改進，以發揮審計功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696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48 件。
	3. 公有營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1 件。
	4. 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80 件。
	5. 覆審審計：覆核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00 件。
	6. 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訂定專案調查。	隨機主動調查。
	7.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審核總決算及編報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政府半年結算報告，並編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高雄市議會。審核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高雄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	-	-
歲出部分：	235,685	63,867	171,818
一般行政	63,115	62,367	748
審計業務	1,398	1,3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070		171,070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4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 1,850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 346 件。
	3. 公有(營)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市營事業及基金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 46 件。
	4. 財物審計稽察：辦理個案稽察、通案稽察、配合稽察，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 552 件。
	5. 覆審審計：覆核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 99 件。
	6. 專案調查：調查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各項問題。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計完成審計工作 5 件。
	7.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編製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依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9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1)	預算增減數			合計 (5)=(1) +(4)	決算數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9)=(8) /(5)
		動支第 一預備 金 (2)	預算追 加減 (3)	小計 (4)=(2) +(3)		收付實 現數 (6)	權責 發生 數 (7)	合計 (8)=(6) +(7)	
歲入部分：	4				4	28		28	700.00
罰款及賠償 收入						1		1	
規費收入	4				4	6		6	150.00
財產收入						18		18	
其他收入						3		3	
歲出部分：	64,897				64,897	63,036		63,036	97.13
一般行政	62,675				62,675	60,916		60,916	97.19
審計業務	1,460				1,460	1,460		1,460	100.00
一般建築及 設備	660				660	660		660	100.00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5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已依計畫執行中。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81 件。 實際完成 1,113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97 件。 實際完成 199 件。
	3. 公有（營）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市營事業及基金決算，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9 件。 實際完成 29 件。
	4. 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75 件。 實際完成 308 件。
	5. 覆審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4 件。 實際完成 65 件。
	6. 專案調查：專案調查：調查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各項問題。	隨機辦理。
	7.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並編製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依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95 年度已過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分配數 (1)	截至 7 月底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2)	暫付數	合計 (4)=(2)+(3)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
歲入部分：	8	1				1	0.00
規費收入	8	1				1	0.00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歲出部分：	154,722	66,966	43,368		43,368	1,698	96.23
一般行政	63,160	44,226	42,370		42,370	1,856	95.80
審計業務	1,460	840	694		694	146	82.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	21,900	304		304	21,596	1.39
第一預備金	102						

二、主要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0	8	29	-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	0	
	62		04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1	0	
		1	0407700300 賠償收入	0	0	1	0	
		1	0407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1	0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	8	6	-8	
	71		05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8	6	-8	
		1	0507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	8	6	-8	
		1	0507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8	6	-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	0	18	0	
	69		07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18	0	
		1	0707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18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0	0	3	0	
	70		11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3	0	
		1	1107700900 雜項收入	0	0	3	0	
		1	1107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3	0	前年度決算數係報廢汽車回收獎勵金收入。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7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235,685	154,722	80,963	
	4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235,685	154,722	80,963	
				3707700000	監察支出	235,685	154,722	80,963	
		1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63,115	63,160	-45	1.本年度預算數63,115千元，包括人事費59,217千元，業務費3,036千元，投資及設備748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21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51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6千元。
		2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1,398	1,460	-62	本年度預算數1,398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及出差旅費等，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用品等經費62千元。
		3		37077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070	90,000	81,070	
		1		3707709002	營建工程	171,070	90,000	81,070	高雄市審計處與高雄縣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總經費261,070千元，分2年辦理，95年度已編列9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1,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070千元。
		4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11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
人事、政風等事務，資訊系統之規畫、建置、執行與
維護及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購置。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9,217	總務科	本處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9,21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8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2		
0111 獎金	9,851		
0121 其他給與	1,486		
0131 加班值班費	1,71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25		
0151 保險	3,3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50	總務科	1. 退休員工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慰問金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 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4千元編列。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 辦公大樓火險、水電費及通訊費等。 8. 參加部務會報及洽公旅費等。 9. 員工教育訓練經費等。 10. 電腦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11.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00 業務費	3,036		
0201 教育訓練費	165		
0202 水電費	698		
0203 通訊費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0271 物品	421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6		
0291 國內旅費	33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68		
0400 獎補助費	114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748	總務科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辦公廳舍及空調設施等整修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48		
0305 運輸設備費	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23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398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編製高雄市95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686件。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348件。 4.完成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51件。 5.完成財物審計工作477件。 6.完成覆審審計工作100件。 7.完成9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	--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工作	1,398	各主管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398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		
0291 國內旅費	96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71,070
-----------	-----------------	------	---------

計畫內容：

為應業務需要與高雄縣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築及設備	171,070	總務科	行政院94.7.22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5798號函核定本處與高雄縣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計畫，總樓地板面積10,560平方公尺，工程興建經費261,070千元，分2年辦理，95年度已編列工程費90,000千元，96年度續編工程費171,0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1,0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1,07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2	各主管科	
0900 預備金	102		
0901 第一預備金	10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3707709002 營建工程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3,115	1,398	171,070	102	235,685
0100人事費	59,217	-	-	-	59,21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84	-	-	-	35,38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20	-	-	-	52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2	-	-	-	3,612
0111獎金	9,851	-	-	-	9,851
0121其他給與	1,486	-	-	-	1,486
0131加班值班費	1,718	-	-	-	1,71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325	-	-	-	3,325
0151保險	3,321	-	-	-	3,321
0200業務費	3,036	1,398	-	-	4,434
0201教育訓練費	165	-	-	-	165
0202水電費	698	-	-	-	698
0203通訊費	300	-	-	-	300
0221稅捐及規費	40	-	-	-	40
0231保險費	50	-	-	-	5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20	-	-	-	120
0271物品	421	260	-	-	681
0279一般事務費	382	178	-	-	56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	-	-	5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	-	-	12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6	-	-	-	176
0291國內旅費	330	960	-	-	1,290
0294運費	10	-	-	-	10
0299特別費	168	-	-	-	168
0300設備及投資	748	-	171,070	-	171,81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71,070	-	171,070
0305運輸設備費	40	-	-	-	4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2	-	-	-	472
0319雜項設備費	236	-	-	-	23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3707709002 營建工程	37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114	-	-	-	114
0475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0900預備金	-	-	-	102	10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2	102

審計部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監察院主管	59,217	4,434	114	0
	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59,217	4,434	114	0
				監察支出	59,217	4,434	114	0
		1		一般行政	59,217	3,036	114	0
		2		審計業務	0	1,398	0	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1	營建工程	0	0	0	0
		4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63,867	0	171,818	0	0	171,818	235,685
102	63,867	0	171,818	0	0	171,818	235,685
102	63,867	0	171,818	0	0	171,818	235,685
0	62,367	0	748	0	0	748	63,115
0	1,398	0	0	0	0	0	1,398
0	0	0	171,070	0	0	171,070	171,070
0	0	0	171,070	0	0	171,070	171,070
102	102	0	0	0	0	0	102

審計部高雄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	171,070	0
	4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171,070	0
			3707700000 監察支出	0	171,070	0
		1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0	0	0
		3	37077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71,070	0
			3707709002 營建工程	0	171,070	0

市審計處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0	40	472	236	0	0	171,818
0	40	472	236	0	0	171,818
0	40	472	236	0	0	171,818
0	40	472	236	0	0	748
0	0	0	0	0	0	171,070
0	0	0	0	0	0	171,07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2	
六、獎金	9,851	
七、其他給與	1,486	
八、加班值班費	1,7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25	
十一、保險	3,321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9,217	

中華民國

26

96年度

2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9	49	372	28.60	11	2	5	SQB-467°
1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7	79.2	1,997	2,268	28.60	65	50	17	YN-6409°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7	2,268	28.60	65	8	17	ZX-3332°
合 計					4,908		140	60	39	

審計部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7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96-96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慰問金每人6,000元。	-

雄市審計處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審計部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合計		63,753	-	-	114
01一般公共事務		63,753	-	-	114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支 出			總計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1,818	-	-	-	-	171,818	235,685
171,818	-	-	-	-	171,818	235,685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蔡碧霞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劉明顯

